

股份發售之安排

申請時應付款項

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4,000股股份須付合共約3,838.46港元。

股份發售之條件

接納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之條件如下：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上述批准；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及終止之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或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告作廢，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退還股款之細節載於有關申請表格「退還閣下之股款」一段。

在此期間，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之其他持牌銀行之獨立銀行帳戶內。

股份發售之安排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發售新股。股份發售將暫定發售合共84,000,000股股份，其中75,600,000股將根據配售暫定發售以供認購，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暫定發售之股份總數90%。其餘8,400,000股將根據發售新股暫定發售以供認購，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暫定發售之股份總數10%。根據配售及發售新股暫定發售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或會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

此外，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及發售新股之相同條款（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合共12,6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暫定發售之發售股份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及／或發售新股之超額認購，及／或應付牽頭經辦人退還根據借股安排所借股份之責任。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酌情分配於配售及／或發售新股，或用作履行借股契據退還股份之責任。牽頭經辦人亦可選擇透過借股安排、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有關法例批准之其他方法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於市場購買股份應付超額配發所付價格不得高於發行價，而可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高於超額配股權所容許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等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相等於完成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開支後之淨額估計約為66,000,000港元。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00,000港元（已扣除經紀佣金、佣金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相關開支）。

發售新股公開由香港之公眾人士、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參與，而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將配售股份選擇性地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投資者可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並表示有意接納配售股份，但僅會根據發售新股或配售其中之一獲配股份。

股份發售之安排

發售股份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配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配售按發行價暫定發售75,6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暫定發售之股份總數90% (或會按下文「重新分配發售新股與配售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銷售代理將代表公司有條件按發行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配售股份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以及有關法例所容許之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機構。

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以及有關法例所容許之其他投資者，其中包括需求數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市場所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額外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所配股份之可能性。分配配售股份旨在建立穩健而龐大之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預期配售股份之認購結果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在香港i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配售須待達成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發售新股

本公司現正根據發售新股按發行價暫定發售8,4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暫定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10% (或會按下文「重新分配發售新股與配售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發售新股須待達成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發售新股由發售新股包銷商全數包銷。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之人士須於申請時繳付發行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之安排

根據發售新股而分配予投資者之發售新股股份將完全視乎所接獲發售新股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因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將會嚴格按比例配售。倘發售新股出現超額認購，則發售新股股份之分配或會以抽籤進行。在此情況下，若干申請人或會較認購相同數目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較多之發售新股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預期發售新股之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在香港i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

根據配售獲得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所提出之發售新股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而根據發售新股獲配發售新股股份之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得配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認購申請及認購超過根據新發新股原定供公眾人士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100%之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發售新股須待達成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出售股份之規定

借股安排

為進行股份發售，本公司授予牽頭經辦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隨時行使。本公司或須根據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合共最多12,6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股份發售暫定發售之發售股份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及／或發售新股之超額認購，及／或應付牽頭經辦人退還根據牽頭經辦人與Twinning Wealth訂立之借股安排所借股份之責任，而有關基準如下：

- (a) 牽頭經辦人只可就配售之超額配發及／或發售新股之超額認購而進行與Twinning Wealth訂立之借股契據；
- (b) 牽頭經辦人須於(i)超額配股權之30個曆日行使期屆滿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Twinning Wealth或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歸還同等數目之股份而有關股份須已發行。

股份發售之安排

為使Twinning Wealth可訂立上述借股契據，本公司與Twinning Wealth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禁止出售股份之限制。上市規則第10.07條嚴格禁止新發行機構之控權股東於上市首六個月內出售所持之股份。

借股契據將遵照一切有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而進行。牽頭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契據而向Twinning Wealth支付任何款項。此外，借股契據為期短暫，並將於(i)超額配股權之30個曆日行使期屆滿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屆滿。

穩定市場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而非本公司)可超額配發最多12,600,000股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價格在公開市場價格以外之水平。該等交易可能包括在所有獲准之司法權區進行借股安排及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所有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穩定市場之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就分銷發售股份而進行之穩定市場交易將按牽頭經辦人之全權指示及決定進行。

就分銷證券而穩定市場之做法在香港並不普遍。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真正及純粹為應付有關發售之超額配發而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鉤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縱市場。穩定市場交易之股份價格不得高於發行價。

重新分配發售新股與配售之發售股份

配售與發售新股間之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倘根據發售新股所提出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 (a) 相等於根據發售新股暫定發售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將由配售調撥16,800,000股股份往發售新股，使發售新股發售合共25,2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暫定發售之發售股份30%；

股份發售之安排

- (b) 相等於根據發售新股暫定發售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將由配售調撥25,200,000股股份往發售新股，使發售新股發售合共33,6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暫定發售之發售股份40%；
- (c) 相等於根據發售新股暫定發售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由配售調撥33,600,000股股份往發售新股，使發售新股發售合共42,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暫定發售之發售股份50%；

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根據配售而配發之股份數目均會相應減少，惟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倘發售新股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原列入發售新股但未獲認購之全部或任何發售新股股份調撥往配售，而有關數目則視乎配售所需而定。